

商南县林业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

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若干措施》（陕环委〔2023〕1号）和县环保督办的通知要求，结合县林业局“三定”方案规定和《商南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（商南办字〔2021〕22号）以及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，梳理形成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，现予以公开。

1.负责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，负责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，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。牵头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、管理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）

2.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，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及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种草等林业工程，防治水土流失。（牵头单位：局生态修复股）

3.严肃查处侵占林地、毁林毁草、破坏植被、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，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局执法监督股）

4.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天保中心）

5.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。负责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

督管理。负责草原禁牧、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、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局林政股、县天保中心）

6.负责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，制订湿地保护规划，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局林政股、县天保中心、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）

7.负责林草地农药使用管理，严格控制使用量，禁止使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天保中心、县林业中心、县产业中心）

8.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三角池国有林场、县双山国有林场）

9.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。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工作，开展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珍贵野生树木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，编制并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。保护和恢复珍稀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生长环境，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，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、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）

10.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局生态修复股）

11.负责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林业中心、县森林防火中心）